

附件 9

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書面報告

編號：

姓 名		座 號	(承辦單位填寫)
最高學歷	1. ☐ 研究所 (博士) 2. ☐ 研究所 (碩士) 3. ☐ 大學 (學士) 3. ☐ 其他：		
一、生涯規劃、志趣：			
二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(至多三項)：			
三、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(至多三項)：			
四、獎懲紀錄 (請具體說明)：			
五、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			
備 註	1. 書面報告字數以 1,000 字為限， <u>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</u> (例如指導教授○○○)。 2. 本資料表請填妥後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(郵戳為憑)併同報名表件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(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)。 3. 本報告格式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moex.gov.tw/ 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)下載。本備註欄得以刪除，惟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。		